

## 2019 年暑假黄浦区高中阶段学生转学操作细则

根据《上海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沪教委规〔2017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黄浦区区情及相关情况，制定本《细则》。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1、学生为黄浦区户籍；

2、学生父（母）持有效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满3年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（学生信息须在本市居住证积分管理系统中查询确认），居住证地址在黄浦区的；

3、学生父（母）为在沪高校、科研机构博士后流动站（工作站）人员，居住地址在黄浦区的；

4、学生父（母）及学生本人持有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》，居住证地址在黄浦区的。

以上对象必须是经外省市中考升入高中的高中在籍在读学生，才能向受理部门提出转学申请。所持居住证于2016年8月31日前签发，在2019年8月31日仍有效且满足年限、积分等相关要求。受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统筹安排至学校，学校同意后，由学校按学生学业评估情况编入相应年级。

### 二、申请时限

暑假规定时间段内受理转入申请。高一第一学期、高三第二学期不予转入。

### 三、申请材料

■本区户籍：

序号	所需材料	备注
1	学生的户口簿	持1—8项材料到受理部门申请转学。 9—10项材料需在受理部门安排的转入校确认转学申请后，方可到原校开具。 否则造成学生无学籍、无法就读，后果自负。
2	转学信息表：有学生姓名、证件号、全国学籍号、在籍状态、年级、班级等信息，转出校盖章。	
3	外省市高中入学通知书（招办公章）	
4	外省市中考成绩单（写明各科考分及满分标准，招办公章）	
5	学籍学校性质证明（教育局公章）	
6	外省市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或会考成绩证明（省级考试机构公章）	
7	初中毕业证书	
8	学生成绩报告单（转出校盖章）	
9	学籍卡（盖有学校公章的复印件）	
10	健康（体检）卡	

■持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人员子女:

序号	所需材料	备注
1	学生父(母)的有效期内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(满3年)、《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单》及学生本人的有效期内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或《居住登记凭证》	<p>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或《居住登记凭证》在2019年8月31日仍需有效。</p> <p><b>持1—10项材料到受理部门申请转学。</b></p> <p><b>11—12项材料需在受理部门安排的转入校确认转入申请后,方可到原校开具。</b></p> <p><b>否则造成学生无学籍、无法就读,后果自负。</b></p>
2	学生父(母)身份证	
3	户口簿。学生本人和学生父(母)不在同一户籍内的,或同一户籍内,但不能体现亲子关系的,还须提供《出生证》或《亲子关系证明》。必要时还需提供认定抚养关系的证明或文件。	
4	转学信息表:有学生姓名、证件号、全国学籍号、在籍状态、年级、班级等信息,转出校盖章。	
5	外省市高中入学通知书(招办公章)	
6	外省市中考成绩单(写明各科考分及满分标准,招办公章)	
7	学籍学校性质证明(教育局公章)	
8	外省市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或会考成绩证明(省级考试机构公章)	
9	初中毕业证书	
10	学生成绩报告单(转出校盖章)	
11	学籍卡(盖有学校公章的复印件)	
12	健康(体检)卡	

#### 四、申请手续

1、学生父母应先向原就读学校提出转学申请,并由原就读学校开具相关《转学申请表》(或《全国转学信息表》)。

2、学生父母持相关的“申请材料”在办理转学手续规定时间段内,前往受理部门申请、登记。其余材料在确认转入后到转出校领取,再交到本区转入校。

3、受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统筹安排,开学前一天,接收学校通知学生评估时间。学校同意后,按评估情况编入相应年级。

4、开学一周内,接收学校向区考试中心申请转入学生的学籍号。

5、转入学生高中毕业后能否在上海市参加高考,将根据当年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相关政策确定。

#### 五、暑假转学日程安排:

即日起接受转学咨询。

8月26-30日受理转学申请。**最迟不超过开学后5个工作日完成转学手续。**

来电来访时间:上午9:00—11:00 下午1:30—3:00

#### 六、受理部门地址及电话

黄浦区教育考试中心:凤阳路152号

电话:63271614